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

聯絡人：賴品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74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1319601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 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及「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所提失智症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（BPSD）界定範圍及 相關證明文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 113 年 1 月 8 日台精醫字第 1130006 號 函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 113 年 1 月 8 日一一三年台灣臨床失 智生字第 113001 號函、台灣神經學學會 113 年 1 月 10 日(113) 燭會字第 063 號函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113 年 1 月 15 日台社醫 字第 11200016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失智症 BPSD 界定範圍：「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 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 (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,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,

NPIQ)，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（含）以上，或任一單 項為中度（含）以上。」

(二)相關證明文件，下列擇一之：

- 1、載明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分數之診斷證明書。
- 2、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 正複本。

(三)上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證明文件效期：證明文件開立日起1年內。
- 2、獎助期間：個案接受服務日起至當年度相關獎助基準 期限內。

(四)舉例說明：

- 1、某個案於112年12月1日取得BPSD相關證明文件（證明 文件開立日為112年12月1日），其證明有效期間為112 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倘於113年3月1日始入 住團體家屋，相關獎助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113年11 月30日止，獎助不往前追溯。
- 2、某個案於113年1月1日即為團體家屋住民，於113年4月 15日甫取得BPSD相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開立日為113 年4月15日），其證明有效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4 年4月14日止，相關獎助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起至113 年12月31日止，獎助不往前追溯。 三、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所轄服務單位，如服務 BPSD失智個案，於相關證明文件效期將至，且BPSD仍未緩解時，應提醒照顧者提前安排個案返診，接受相關檢查， 以避免請領相關獎助中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副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